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的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161,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6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5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140101192120220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番发改外核【2012】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3.51	-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自筹资金的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46,636.22	21,724.84	21,724.84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3,877.45	3,877.45	3,877.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3.51	12,803.51		
合计		63,317.18	63,317.18	25,602.29	25,602.2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

款)。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特此公告。

五、 上网公告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